CRO支持新加坡律师聘任的声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92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06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依照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拟任债务人律师
案号：26-18325 (EJO)
关于：
第11章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支持债务人申请签发命令的 MICHAEL DUFRAYNE 声明，该命令授权自申请日起聘用并留任 OON & BAZUL LLC 作为新加坡重组与破产顾问

Michael DuFrayne，已达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依据 28 U.S.C.

§ 1746 在伪证处罚下声明如下：

1
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连同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转交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1
232513947 v1
26183252608060000000000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1。我是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的首席重组官（“CRO”）。

（“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的债务人：Lonestar Dream Inc.（“LSD”）；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LST”，与前述主体合称“债务人”）。

2。就债务人申请作出命令，授权聘用并保留 Oon & Bazul LLC 作为新加坡重组与破产顾问，自申请日起生效一事

律师顾问，自申请日起生效 [卷宗编号 17]（“申请”）2 以及随申请附上的原始

Han 声明 [卷宗编号 17-2]，经补充后（“Han

声明”），我特此提交本声明（“本声明”）以支持该申请。

3。我已年满 18 岁，并获授权代表债务人提交本声明。除另有说明外，本文所述事项均基于我个人所知；如被传唤并宣誓作为证人，我能够并且将会就此作出胜任的证言。

4。这些第 11 章案件似乎受美国受托人关于审查根据 11 U.S.C. 提交的费用补偿及开支报销申请的指南所约束。

§ 330，适用于大型第 11 章案件的律师提交费用补偿及开支报销申请审查指南，自 2013年11月1日 起生效（“指南”）。

5。以债务人 CRO 的身份，我负责监督债务人的外聘律师并监控和控制债务人的法律成本。债务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也会定期审查并监督债务人的外聘律师及法律成本。

6。根据 OBLLC 的陈述以及我对类似委托事项的亲身经验，OBLLC 就本委托事项的计费费率和重要财务条款

2
本文中使用但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其含义与申请书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2
23251394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与 OBLLC 就其其他非破产委托事项的计费费率和条款以及其他具备可比技能专业人士的计费费率和条款相当。

7。就聘任新加坡破产律师一事，债务人考虑过其他律所，但并未进行面谈。

8。债务人已建立程序，用于监督 OBLLC 的费用和开支并管理其法律成本，该等程序与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之外通常用于监督法律顾问的程序并无不同。债务人通过首席

重组官、首席运营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兼总裁，通常会审查律师账单，包括详细工时记录，以评估所完成工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所花费的工作时间以及发生的开支。

9。债务人并未采取措施就 OBLLC 的费率进行谈判，包括常规事项的费率，亦未将此类事项交由费用更低的律师处理，因为债务人认为 OBLLC 的费率完全处于具备可比技能专业人士所收取的可接受且通常的费率范围内，并且与 OBLLC 破产及非破产专业人员就其他破产及非破产事务所采用的标准计费费率一致。

根据 28 U.S.C. § 1746，我在伪证处罚下声明，上述信息据我所知、所信均真实无误。

日期：2026年8月6日

/ s/ Michael DuFrayne
Michael DuFrayne
首席重组官

3
232513947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